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双良节能
股票代码：600481
收购人名称：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115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115号
签署日期：2013 年 1 月 9 日

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提示

一、关于由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的进展情况的提示

收购人双良科技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锡德会审核字〔2010〕第039号、锡德会审核字〔2011〕第095号、锡德会审核字〔2012〕第048号）。但审计单位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尚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将合计14,444.00万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总额的20%）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收购保证金；并对剩余的收购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收购人承诺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

收购人资产状况良好、资信情况优良、具备较强融资能力，有能力保障支付本次收购资金余额，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实力。虽然审计单位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问题不会对收购人的履约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但是基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业已更新为2012年度，收购人承诺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5日提供由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2年度审计报告。

二、关于担保函的提示

双良集团出具担保函，承诺若收购人在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出现或可能出现收购资金不足时，即通过自身或透过其他下属公司（除双良节能之外），积极采取贷款融资（包括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和途径提供财务支持，以安排落实收购资金和有效增强收购人资信能力，确保本次要约收购顺利进行；该等承诺行为为无条件及无对价。

重要内容提示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上市地、股票简称、股本结构

上市公司名称：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双良节能
股票代码：600481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被收购公司双良节能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普通股）	810,103,267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双良节能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债券面值为529.3万元，转股价格为13.48元/股，全部转股后的转股总数为392,656股。若上述可转债全部转股，则双良节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普通股）	810,103,267	99.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双良转债）	392,656	0.05
合计	810,495,923	100

二、收购人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115号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115号

三、收购人关于要约收购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12月10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要约收购议案。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对双良节能实施本次部分要约收购的原因为：首先，目前国家正大力促进节能减排、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基于对企业自身价值的认可及行业发展的良好预期，预计双良节能产品的市场需求将稳定增长；其次，通过本次收购，使得双良节能具备更稳定的股权结构，从而有利于双良节能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双良节能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中另有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目前暂无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继续增持或处置双良节能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增持双良节能的可能，但上述增持应不以终止双良节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六、要约收购的股份的相关情况

收购人	股份类型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股）	占比（%）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8元/股	115,000,000	14.2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115,000,000股，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胶东预受的股份；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收购数量时，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对于本次部分要约中最终预受要约股数超过收购人收购数115,000,000股的情形，收购人拟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本次要约的预定收购数量÷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例如，如果要约收购期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假设为230,000,000股，某投资者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为30,000股，则收购人从该投资者处收购的股份数量为：30,000×（115,000,000÷230,000,000）=15,000股。余下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公司有关业务规则中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72,2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并具有合法性，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者下属关联方的情况，并且收购人亦未将其控制的上市公司支利控股的资金用于本次要约收购。

收购人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已将合计14,444.00万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总额的20%）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收购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接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八、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起始时间为2013年1月15日（包括当日），截止时间为2013年2月18日（包括当日），共计35个自然日。其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2月7日、8日、18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九、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5楼
联系人：邹晓东、米晶晶
电话：021-50106006
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事务所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陈臻、陈鹏
电话：021-31358666

十、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2013年1月9日

收购人声明

1、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简称“《17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双良节能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在本报告书中提引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内容，相关专业机构已书面同意上述提引；

4、收购人发出本次部分要约无任何附加条件，本次部分要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终止上市的风险；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双良节能、上市公司、被收购人	指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双良科技、收购人	指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双良集团	指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利创	指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澄利	指	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友利控股	指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蜀都大厦	指	四川蜀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蜀都实业	指	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同创	指	无锡同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复合材料	指	江苏双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双良锅炉	指	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
利士德	指	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
热电分公司	指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
利港金属制品分公司	指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利港金属制品分公司
双良氨纶	指	江苏双良氨纶有限公司
新能源装备	指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氨纶	指	聚氨基甲酸酯纤维的简称，是一种弹性纤维
EPS	指	可发性聚苯乙烯
苯乙烯	指	又名乙烯基苯，是一种重要的基本有机化工原料。分子式为C8H8，无色油状液体，有芳香气味，不溶于水，溶于乙醇及乙醚
溴化锂制冷机	指	以热能为动力源，以水为制冷剂，以溴化锂溶液为吸收剂，制取冷源水的设备
空冷器	指	用空气冷却的热交换器的简称，是利用空气对工艺流体进行冷却（冷凝）的大型工业用热交换设备
高效换热器	指	将热流体的部分热量传递给冷流体的设备，公司生产的高效换热器主要是大型压缩机级间冷却器、后冷却器和再生加热器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债券
本次收购、本次要约收购	指	收购人按本报告书向双良节能全体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按每股6.28元的价格收购115,000,000股双良节能股票，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4.2%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7号准则》、《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报告书》	指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收购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情况

收购人名称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115号
法定代表人	马培林
办公地点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115号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810000450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智能化全自动空调、锅炉控制软件系统及远、近程联网控制系统的研制、开发、销售；空调系列产品、停车设备配套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品、纺织原料、塑料制品、热塑性复合材料的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利港金属制品分公司。
经营期限	1997年12月18日至2027年12月17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281713260785
股东情况	缪双大　持股比例35% 江荣方　持股比例15% 缪敏达　持股比例10% 缪黑大　持股比例10% 马福林　持股比例10% 缪志强　持股比例10% 马培林　持股比例10%
通信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115号
联系电话	0510-86637443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下设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和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利港金属制品分公司。其中，热电分公司主要经营电力生产、供热、销售公司生产产生的煤渣、煤灰，除盐水；利港金属制品分公司暂无实际经营活动。此外，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为友利控股、双良锅炉、蜀都大厦、蜀都实业、无锡同创、新能源装备和复合材料。其中，双良科技控制的核心公司是友利控股和双良锅炉，其具体情况如下：

1、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84），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大道著袜北三街20号，注册资本40,888.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峰林。缪双大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销售新型纺织及包装材料；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自由房屋租赁；宾馆旅游项目投资；商业贸易（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城市客运（限分公司经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氨纶的生产和销售。

2、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

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30日，专业从事锅炉、压力容器产品设计和制造。公司以先进的管理理念、一流的加工设备、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为基础，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一流的、现代化的高科技企业。多年来先后获得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重点新产品、省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目前，双良锅炉拥有5,000余家用户，产品遍布国内各地，是中国绿色环保锅炉第一品牌”。

除友利控股和双良锅炉外，双良科技控制的其他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四川蜀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8,870万元	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住宿、中餐、酒吧以及洗涤服务、会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烟、酒（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生物制品（不含药品食品）、金属制品及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室内装饰（凭相关资质经营）；停车场服务；广告经营（气球广告除外）。
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1,000万元	物业管理、场地出租、房地产经营、房地产销售代理、房地产咨询。
无锡同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江阴市	5,000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市	4,000万元	新能源设备、电子设备、焦化设备、化工设备、热力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销售；设备及管道的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苏双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市	10,150万元	生产塑料合金（MT板材）及其制品、无机预涂装饰板、地暖、墙暖板。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双良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缪双大	24,500	35%
江荣方	10,500	15%
缪敏达	7,000	10%
缪黑大	7,000	10%
马福林	7,000	10%
缪志强	7,000	10%
马培林	7,000	10%

缪双大直接持有双良科技35%股权，系双良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双良科技的股权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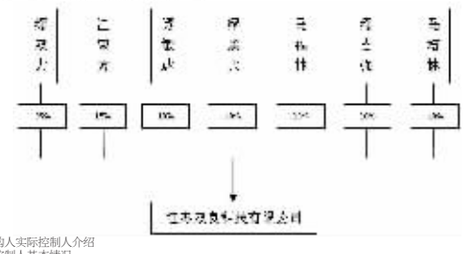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介绍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缪双大
性别	男
年龄	61
国籍	中国
居住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115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无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实际控制人缪双大通过其控制的双良集团、双良科技、江苏利创和江苏澄利4家公司持有双良节能股份，占双良节能总股本的37.02%。双良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缪双大，缪双大所控制核心企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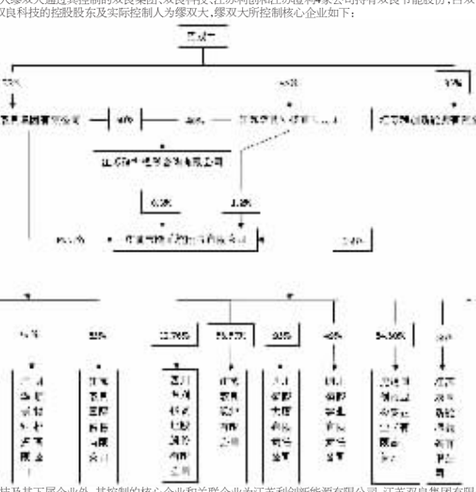

除双良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外，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为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福林
注册地（办公地址）	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115号
注册号码	320281000088120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281250420980
经营期限	1997年12月24日至2027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电池、太阳能设备、风能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停车设备及其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生产、销售；提供停车设备的售前和售后服务；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安装、改造和维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实际从事主要业务	暂无实际经营活动

②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7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0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缪双大
注册地（办公地址）	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88号
注册号码	320281000053586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281142244342
经营期限	2000年02月18日至2030年02月18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的销售；化工产品的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空调系列产品、空调配套产品及零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交通运输设备、停车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金属制品、压力容器（仅限子公司经营）、澳化锂溶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纺织品及原料、塑料制品、热塑性复合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实际从事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及贸易等

缪双大先生通过双良集团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市	500万元	商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的策划，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组织展览展销活动，金属材料的销售。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	81,008.33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空调、热泵、空气冷却设备、海水淡化节能设备、能源综合回收节能系统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关产品服务。
江阴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市	1,680万（美元）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餐饮服务（特大型餐馆，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美容美发室、桑拿中心；附设卖品部（在酒店客人范围内零售各类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书报刊）。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棋牌室、健身房、保龄球馆、网球场、桑拿室、乒乓球室；商务中心服务；附设卖品部（在酒店客人范围内零售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
江阴华顺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市	25,000万元	对石化、化工、纺织、化纤、金属、包装、复合新材料的开发、投资；资本运作（不合法律法规禁止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江苏双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市	10,000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塑料制品、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三、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经审计，双良科技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财务状况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指标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3,547,879,988.18	3,719,699,733.08	3,490,151,448.32
营业利润	133,446,295.95	281,745,208.18	191,187,033.59
净利润	104,615,135.53	247,112,288.20	176,925,017.6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15%	7.67%	5.94%
指标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959,290,895.00	6,536,455,113.92	5,089,689,538.09
总负债	4,642,746,735.28	3,315,437,791.78	2,113,088,126.99
股东权益	3,316,544,159.72	3,221,017,322.14	2,976,601,411.10
资产负债率	58.33%	50.72%	41.52%

四、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双良科技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曾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五、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双良节能股份外，双良科技还持有和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上市公司名单如下：

股票简称（代码）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总股本比重（%）
友利控股（000584）	133,943,746	32.76

六、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收购人双良科技参与出资设立了无锡市长达双良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4,700万元，出资比例为49%。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无锡市长达双良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洪耀
注册地（办公地址）	江阴市临港新城滨江西路338号
注册号码	320281000341054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281586613129
经营期限	2011年11月24日至2031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分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业务：无。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双良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资料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马培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江阴市	无
缪敏达	董事	中国	江阴市	无
江荣方	董事	中国	江阴市	无
马福林	董事	中国	江阴市	无
缪双大	董事	中国	江阴市	无
陈强	监事	中国	江阴市	无
李峰林	副总裁	中国	江阴市	无
单昱林	副总裁	中国	江阴市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召开了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于2012年12月10日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要约收购议案。

二、收购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对双良节能的影响力，更好地促进双良节能发展，收购人计划对双良节能实施部分要约收购事项。收购人本次对双良节能实施部分要约收购主要基于如下原因：1、目前国家正大力促进节能减排、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基于对企业自身价值的认可及行业发展的良好预期，预计双良节能产品的市场需求将稳定增长；2、通过本次收购，使得双良节能具备更稳定的股权结构，从而有利于双良节能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未来12个月内的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目前暂无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继续增持或处置双良节能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根据市场情况增持双良节能股份的可能，但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双良节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一、要约收购方案主要内容

1、被收购公司名称：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双良节能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481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115,000,000股
6、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4.2%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6.28元/股。

2、计算基础

①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六个月内，收购人未买入双良节能股票。

②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双良节能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6.2760元/股。

③ 本次要约价格高于上述两个价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所需资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72,2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并具有合法性，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者下属关联方的情况，并且收购人亦未将其控制的上市公司支利控股的资金用于本次要约收购。

收购人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已将合计14,444.00万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总额的20%）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收购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接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起始时间为2013年1月15日（包括当日），截止时间为2013年2月18日（包括当日），共计35个自然日。其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2月7日、8日、18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双良节能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收购其持有的流通股份，无其他约定条件。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115,000,000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胶东预受的股份；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收购数量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对于本次部分要约中最终预受要约股数超过收购人收购数115,000,000股的情形，收购人拟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本次要约的预定收购数量÷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例如，如果要约收购期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假设为230,000,000股，某投资者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为30,000股，则收购人从该投资者处收购的股份数量为：30,000×（115,000,000÷230,000,000）=15,000股。余下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公司有关业务规则中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22
2、申报价格：6.28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流通股股东申报过程中须关注下列要素内容（预受要约）：

操作环节	申报类型	申报代码	要约价格
双良节能	预受要约	706022	6.28元/股

＊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类型为撤回预受要约。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期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期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华泰联合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次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登记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期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于三个交易日内凭上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上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七、要约收购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八、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及通讯方式

双良节能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收购人已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的结算、过户登记事宜。

华泰联合通讯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5楼
联系电话：021-50106006

九、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双良节能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收购人亦没有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终止双良节能的上市地位。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72,2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并具有合法性，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者下属关联方的情况，并且收购人亦未将其控制的上市公司支利控股的资金用于本次要约收购。

收购人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已将合计14,444.00万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总额的20%）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收购保证金。剩余的收购资金将来源于双良科技的自有资金，双良科技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收购人合并报表口径下货币资金余额为14.72亿元，母公司报表口径下货币资金余额为9.41亿元，高于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双良科技已取得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江苏银行等多家银行提供的合计13.29亿元的银行授信。收购人具备充足的银行授信、资信良好，具备足额支付要约收购款项的能力。

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接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二、收购人收购资金的来源声明

收购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进行本次要约收购，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者下属关联方的情况，且收购人亦未将其控制的上市公司支利控股的资金用于本次要约收购。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双良节能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双良节能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双良节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收购人与双良节能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有效的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双良节能章程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双良节能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调整双良节能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双良节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良节能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为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收购人双良科技出具承诺：

“本公司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不干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以及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形。
3、保证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

（三）财务独立

1、促使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促使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独立在银行开户，并保证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3、促使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

1、促使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构建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